南生发﹝2021﹞164号

海南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海南基地共和县100万千瓦光伏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海南州黄河伏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审查审批海南基地共和县100万千瓦光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黄河伏山﹝2021﹞8号）收悉，共和县生态环境局就本项目出具了《关于海南基地共和县100万千瓦光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预审意见》（共生发﹝2021﹞215号）。结合专家意见,经我局研究后，现批复如下：

1. 项目概况

拟建项目场址位于青海省海南州生态太阳能发电园区，项目代码：2109-632500-04-01-279890。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00°16′54.59″，北纬35°59′14.83″。项目装机容量为1000MW，拟采用固定式光伏支架，设置3.15MW子方阵320个，交流侧容量1008MW，直流侧容量1358.59464MWp。组件采用540Wp单晶双面双玻组件，逆变器采用组串式逆变器。组件、逆变器均采用1.5kV系统。项目设置10个光伏发电区域，每个光伏发电区域设置1个汇集站，共10个汇集站。每个光伏发电区通过6回35kV汇集线路接入35kV汇集站，通过20回35kV集电线路接入园区规划建设的新建330kV升压站。子阵箱变之间及箱变至35kV汇集站的电缆采用直埋方式敷设。配套建设相关辅助设施。项目总投资602629.6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00万元，占总投资的0.27%。

1. 审批意见

该项目取得海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登记，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三、项目建设及运营中需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和恢复措施。项目在施工期尽量减少临时占地范围和面积，施工营地合理布设；严禁随意碾压草坪，项目开工前应合理确定施工运输车辆行驶路线，采用碎石铺设宽度小于6米的进场道路，并设置醒目指示牌。施工期尽可能减少临时占地范围和面积，项目建设期结束前，应及时对各类临时占地进行全面清理整治及覆土绿化，并结合项目区自然条件进行植被恢复。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应切实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土方临时堆场覆盖防尘网，施工作业现场及施工道路应洒水抑尘，物料运输加盖篷布，同时尽量避免在大风天气进行土方开挖等活动，以减少对环境空气的影响。管线敷设时应尽量分段敷设，敷设完立即覆土并进行剥离植被的恢复。

（三）严格落实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不设拌合站，建筑施工原料全部外购。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建筑施工；施工期设防渗旱厕，施工结束后拆除并覆土填埋。运营期生活污水收集至化粪池，委托第三方定期清运至共和县污水处理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理措施。施工期和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无法利用的运送至住建部门指定地点填埋。

（五）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处理措施。按要求设置事故油池，防止非正常情况下造成环境污染，产生的废变压器油应交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置清运，清运转移时严格按照《青海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全面启用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管理工作的通知》（青环发﹝2017﹞398号）文件要求执行。

（六）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认真落实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噪声源的降噪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运营期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你公司应认真履行项目实施过程的生态保护主体责任，认真落实项目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工程建成在试运期三个月内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项目经验收合格并向我局备案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项目批复后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你公司应重新报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六、我局委托共和县生态环境局负责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你公司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2021年9月22日

**是否宜公开选项：宜公开**

抄送：州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共和县生态环境局，中科森环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档。

海南州生态环境局 2021年9月22日印发